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58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永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楊振芳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427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59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範圍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張永騰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與其辯護人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行審理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，審查原判決之科刑結果是否合法妥適，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。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論斷罪名及沒收，均如原判決所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承認本案未遂犯行，將盡力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

㈠被告已著手於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，惟因遭員警當場查獲而未發生犯罪結果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㈡被告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本案犯行，然於偵查中否認犯罪（見偵卷第31至32、88頁、聲羈卷第19頁），自無詐欺

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，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、洗錢未遂等罪部分，亦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量刑審酌適用。

㈢被告於參加本案詐欺集團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，約定可獲得一定之薪資及車資，本案原欲向告訴人詐取之金額非低，難認被告參與情節輕微，自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。且被告本案犯罪情節，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有情輕法重顯堪憫恕之情狀，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

㈠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㈡原判決經依未遂犯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在處斷刑範圍內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1.前未有任何犯罪科刑紀錄，素行尚稱良好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；2.正值壯年，不思正途獲取財物，竟加入詐欺犯罪組織，在本案中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；3.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去向告訴人收取詐騙贓款，惟幸告訴人前已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本次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始未得逞；4.犯後於偵查中雖否認犯行，然嗣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非至為惡劣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；5.就洗錢未遂犯行部分，已符合前述未遂犯之減刑規定（學理所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釐清作用）；6.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分工之角色、欲向告訴人詐騙之金額，及被告自述二、三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之前曾從事「擺地攤、手機批發之工作、貸款專

員、五金公司業務」等工作、上開工作月收入約4萬至數10萬元不等、經濟狀況勉持、未婚無子、平日與父母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50頁）；7.檢察官雖請求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3年2月（見起訴書第3頁），然似未考慮被告在本案中僅係最低階之面交取款車手角色，且被告本案尚有上開未遂犯減刑規定之適用等節，檢察官所為上開求刑實屬過重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有期徒刑1年。併敘明經整體評價而衡量上情後，認被告所處重罪（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）之有期徒刑，已足收刑罰儆戒之效，並未較輕罪（即一般洗錢未遂罪）之「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」為低，故不再予宣告上開輕罪之「併科罰金刑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核，原判決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，兼衡有利及不利被告之各種情狀，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，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偏執一端、輕重失衡之情形，無悖於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量刑堪稱妥適。

㈢被告上訴雖同原審為認罪表示，並表示願與被害人洽談和解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，惟被告迄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47、63頁)，是被告上訴所指犯後態度均經原審考量而為量刑，除於本院審理時供認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，尚有擔任車手取款轉交上手之另案偵查中等情，惟此無從更為有利科刑之認定，並未再提出其他足以動搖原審量刑基礎而應為更有利量刑之證據，是其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黃　佳　琪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金　珍　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科刑法條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１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：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